

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平桥区林业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完善公开内容、加快公开发布、突出公开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内容审核。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方面

区林业局紧密围绕中心工作与重点项目，规范公开内容，强化公开效能，2024 年公开政府信息 290 条，其中通过区政府网站线上公开 145 条、新媒体信息发布 140 条、线下公开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区林业局持续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法。2024 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0 件，因政务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 0 条和行政诉讼 0 条。

（三）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林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股室的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依托平桥区人民政府网站，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工作信息，扎实打造林业工作宣传阵地，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支持林业工作，让企业第一时间熟知相关政策。二是根据工作变化适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障信息真实性和群众知晓率。三是确保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保障林业信息更新，供群众阅读，规范信息发布形式，确保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方面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确保政务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类细化落实到各个股室，进一步压实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1.85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改进；二是公开渠道单一，仅依赖政府网站，未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导致信息公开覆盖人群不够广泛。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积极拓展新兴公开渠道，并利用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以更生动、直观的形式向公众传递林业信息，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三是结合 2024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